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2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环幕传媒，证券代码：835992）自2019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并于当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49）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9月30日、2019年10月21日、2019年11月4日、2019年11月19日、2019年12月2日、2019年12月16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2月3日、2020年2月17日、2020年3月2日、2020年3月16日、2020年3月30日、2020年4月14日、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、2019-059、2019-060、2019-061、2019-063、2019-064、2019-066、2019-067、2020-001、2020-002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6、2020-007、2020-01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环幕影视文化传媒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